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张宫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	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	
电话	010-57808568	010-57808568	
电子信箱	Yangk@rendongholdings.com	Zhangyt@rendongholding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8,943,676.30	878,699,563.12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80,491.63	-11,084,985.00	-3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049,811.05	-13,702,939.48	-27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646,764.73	84,749,385.23	3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8%	-2.17%	-14.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1,722,448.02	3,750,801,740.10	-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6,308,857.83	349,188,269.45	-15.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9%	74,400,000	0	质押	74,400,000
					冻结	44,400,000
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48,312,117	0	质押	48,312,117
					冻结	48,312,117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27,897,750	0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0,880,958	0	质押	10,880,958
付文月	境内自然人	0.27%	1,500,000	0		
张仕强	境内自然人	0.27%	1,497,000	0		
朱亮庆	境内自然人	0.21%	1,150,000	0		
李威	境内自然人	0.16%	880,000	0		
李晓珍	境内自然人	0.16%	870,000	0		
青岛三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800,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17 年 7 月 21 日，共青城投资与蔚洁科技的股东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投资协议》，共青城投资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持有蔚洁科技 13.0612%的股权。因蔚洁科技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触发了《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售情形，其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应在收到要求其回购股权的通知后九十日内无条件地按照协议约定回购股权。截至目前，蔚洁科技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仍未按约定向共青城投资履行回购义务，共青城投资已就此事项提请了仲裁并实施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子公司提请仲裁申请被仲裁机关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依法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国证监会认定，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对前期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3、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存在对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相关金融机构已对公司采取了司法措施，公司部分资产被债权人申请保全和执行。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措施争取妥善处理借款逾期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向海科金集团借款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向海科金集团借款到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公司借款合同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相关公告。

4、公司 2016 年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剩余交易款 9,641.3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等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6: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 6,000 万元。后续，2021 年 3 月 20 日前、2021 年 6 月 20 日前、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 4,000 万元、4,000 万元、1,641.3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 9,641.33 万元，交易款剩余 9,641.33 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方天亮先生、朱晓鸥女士、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齐勇先生、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叶桂梁先生、邢洁女士、朱晓鸥女士 6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选举韦立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选举欧贤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选举叶桂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选举邢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选举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文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志伟先生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田志伟先生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及其确认，田志伟先生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家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余均为非上市公司，因此田志伟先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鉴于田志伟先生个人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任职资格，以及此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名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候选人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依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每人津贴为 8.82 万元 / 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屈锐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选举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选举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军先生、戴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选举戴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齐勇先生、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叶桂梁先生、邢洁女士、朱晓鸥女士 6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 9 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文芳女士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志伟先生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提名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对田志伟先生的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根据田志伟先生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及其确认，田志伟先生在五家以上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家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余均为非上市公司，因此田志伟先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鉴于田志伟先生个人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任职资格，以及此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名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候选人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方天亮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方天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方天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齐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内蒙古包头钢铁公司，并在华为电气、艾默生等大型跨国企业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现任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信息”）执行董事、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董事长、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董事、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泰”）董事长、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精机”）董事长、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软件”）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健康环境”）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齐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594.4087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231.1534 万股，其与英维克投资总经理、公司董事邢洁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韦立川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职于广东美的、艾默生；现任深圳科泰董事、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维克”）董事、英维克精机董事、公司董事及新技术研究部总监。

截止目前，韦立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56.1426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18.3380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韦立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欧贤华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东莞新科电子、华为电气、艾默生、国成投资；现任苏州英维克董事、深圳科泰监事、上海科泰监事、北京英维克监事、英维克健康环境董事、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英维克”）监事、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欧贤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8.4554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47.3849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贤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叶桂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通信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2000 年起至 2006 年 10 月任杰赛科技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6 年 11 月起至 2011 年 1 月任杰赛科技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2011 年 2 月起至 2017 年 11 月任杰赛科技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起至 2021 年 5 月任杰赛科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叶桂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桂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邢洁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宣传部、香港希士利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现任英维克投资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邢洁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齐勇先生为夫妻关系，齐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94.4087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231.1534 万股，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朱晓鸥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粤海集团；现任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及监事、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旭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酷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朱晓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屈锐征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学院、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深圳世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屈锐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屈锐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文芳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供职于广东金融学院，现任广东吳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文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田志伟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省建材研究设计院财务科主管会计、任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陇海支行营业部副经理、富友证券有限公司河南管理总部总裁助理兼总经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营业部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经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常德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万年县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湖南达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苏州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田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所控制的企业中任职；田志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